

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
Tel:0731-84657608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湖南安泰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YF202111001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需方从供方采购如下物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、商品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结构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细信息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结构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总金额(RMB)	备注
1	空白铝塑三边封袋 250*165mm	250*165mm	正面：PET12/PE90 背面：PET12/AL7/PE90	只	30000	0.4	12,000.00	
2	空白铝塑三边封袋 300*190mm	300*190mm	正面：PET12/PE90 背面：PET12/AL7/PE90	只	1000	0.6	600.00	
3	空白铝塑三边封袋 260*335mm	260*335mm	正面：PET12/PE90 背面：PET12/AL7/PE90	只	1000	0.9	900.00	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金额合计（小写）：13500.0				

2、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标

3、交货地点：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尖山湖社区延龙路72号九天银河工业园2号楼7楼 收货人：陆周娜17872330621

4、运输方式：供方托运至需方指定仓库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5、包装、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，不回收。

6、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、按国标。

7、交货期：2022年2月15日前交货。

8、货款结算方式：预付款6500元，尾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清后发货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（传真件扫描件同等有效）

11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、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天华南路3号
税号：91430100782891521F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宇
授权代表：李双18163694907
帐号：18-0316 0104 0004 952
开户行：农行长沙星沙支行
电话：0731-84657608

需方：湖南安泰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尖山湖社区延龙路72号九天银河工业园2号楼7楼
税号：91430100M415XGMX6
法定代表人：卢健
授权代表：陆周娜17872330621
帐号：
开户行：
电话：